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46/16-17(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3 月 14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認證計劃

目的

本文件提供現行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認證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有機食物"一詞既沒有通用而統一的定義，在香港亦沒有法律定義。從食物安全角度而言，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管是否"有機"，都受同一套食物安全標準要求所規管。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有在香港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並受相關的食品安全標準所規管，例如《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及《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等。

3. 至於商品說明/食物標籤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61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其標籤上對其出售的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最高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及透過任何途經，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製造地點或原產地的聲稱。任何人如懷疑出售偽稱為有機產品的農產品，香港海關("海關")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4. 自 2002 年 12 月起，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在蔬菜統營處的農業發展基金撥款下，開始為農民提供自願性的認證服務。有機資源中心參照國際標準制訂一套嚴格的準則，務求確保有機農場的工序符合有機耕種和生產的認證標準。獲認證的農戶可於其產品加上認證機構的標籤，以資識別。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 2016 年 4 月，全港有 140 多個單位(例如作物生產農場、加工處理機構及水產養殖機構)獲認證，當中包括蔬菜、養殖魚類及其他食物加工產品。

5. 一如其他有機認證機構，有機資源中心為農場的有機生產過程而非農場的產品認證。農田及種植模式、所用的物料、管理及產品的有機完整性均須符合有機生產及加工的認證標準。任何農場如獲得有機資源中心認證為"有機"農場，則該農場的有機生產範圍的所有產品均獲得有機認證。該農場可聲稱其產品"獲得有機認證"，並可使用有機資源中心的認證印章作為產品包裝上的標籤，以及使用該中心發出的證書作為認證實據。

委員關注的事項

6.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及 2013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討論關乎有機食物的規管和認證的事宜。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的需要

7. 鑑於本港有機食物的食用量不斷增長、虛假或偽冒有機食物的問題存在，以及有需要促進有機食物業的進一步發展，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本港訂立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的規管理制度。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立法規管有機食物應是行政措施(例如進一步推廣認證計劃、簡化認證程序和公布一套包括借有機之名作欺詐行為的食物欺詐舉報機制等)被證實無效時的最後一着。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 2011 年 3 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評估應否規管本港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如要規管的話，應如何規管；以及探討如何在有機食物這課題上，加強消費者教育及為他們提供更多資訊。顧問研究的結果包括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受訪者認為不宜採取規管措施，因為他們關注到業界可能要承擔遵從規定的成本，而遵守單一套規例也有困難。有些受訪者則質疑，既然市場規模細小，是否有需要進行規管。有

些受訪者亦提出，規管有機食物業或會對售賣商及消費者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產品如不符合規定便可能要撤出市場，而且零售商引入新產品的意欲或會減低，令消費者的產品選擇減少。遵從有關規定所需的成本如提高，這些成本可能會轉嫁至消費者身上，進一步推高有機食品的價格。

9. 政府當局考慮了有關研究結果，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因為本地有機食物業的市場規模甚小，加上政府當局的主要政策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食物供應穩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採取行政措施，加深消費者對有機食物的認識，並鼓勵業界生產、開源和買賣真正的有機產品，讓消費者能夠作出有依據的購買決定，防止非真正的有機產品充斥市場。此外，在檢討是否有需要立法時，當局會繼續留意國際間規管有機食物的最新發展及本地的情況。

界定"有機食物"的標準

10.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要統一"有機食物"的定義，並訂定統一的有機作業標準，絕非易事。由於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多項標準界定"有機"一詞，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會建議就有機食物訂立一套"最低標準"，供業界參考及遵從。有關委員認為，香港市民大眾會難以接納為"有機"的定義採用低水平的標準。

11. 政府當局表示，該套"最低標準"應被視為符合有機生產及認證標準的"基本要求"或"核心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制訂管理有機食物在香港生產及銷售的策略時，進一步研究顧問報告及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加強有機食物方面的公眾教育及提供更多資訊。

12. 由於香港並無"有機"一詞的法律定義，委員質疑有機食物認證制度在香港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表示，有機耕種是一套完整的農業生產管理系統，在種植時避免使用化學除草劑、除害劑和肥料。有機資源中心已制訂一套嚴格的準則，確保有機農場的工序符合有機耕種和生產的標準。有機資源中心的標準參照海外經驗制訂，與國際標準相若。

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措施

13. 委員察悉，有機資源中心進行調查後發現，有菜檔未經該中心許可展示其有機認證標誌，亦有商販展示無效的認證證書，以便把非有機蔬菜冒充售價較高的有機蔬菜出售。委員詢

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打擊濫用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標誌及證書的行為。

14.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如就其所供應的食物(包括有機食物)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相關陳述，誤導消費者，可構成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海關及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可分別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跟進行動。此外，食安中心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蔬菜)進行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除了透過認證服務推動有機食物標籤工作外，有機資源中心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市場情況。如有需要，該中心亦會協助政府當局針對偽冒的有機產品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亦已加強工作，教育消費者如何核實有機認證標籤的真偽。

15. 部分委員認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向消費者提供有機耕種方面的非技術資訊，加深市民對有機食物的認識，包括相關認證標準及標籤規定。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透過宣傳單張、刊物及網站向市民提供有機食物的資訊。此外，有機資源中心每年都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向市民介紹認可的有機認證標誌，並呼籲市民小心查閱有機食物零售點張貼的有機認證證書，光顧商譽良好的商鋪，購買持"有機認證"的食品。另外，蔬菜統營處和有機資源中心的網站也有提供本地有機食物的資訊，例如購買本地有機蔬菜的地點。

16. 有委員認為，證明一個產品是否有機既困難亦昂貴，證明它並非有機(如含有化學除害劑)或會更容易。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測有機食物。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並無"有機"一詞的法律定義，當局難以透過化驗測試證明一項產品是否有機。當局認為，透過加強宣傳和教育，並就如何辨別有機種植產品向消費者提供清晰的資料，藉此加強消費者認識有機產品，這做法更加有效。此外，透過定期及突擊巡查有機農場以加強監察，亦會有助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近期發展

17.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於2017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本港規管有機食物的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8 日

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認證計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0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2月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對黃碧雲議員關乎部分有機蔬菜樣本驗出含有過量除害劑殘餘的事宜的函件中提出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261/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2016年5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199頁至6202頁(蔣麗芸議員就"有機產品的規管"提出的書面質詢)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3月8日